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 絡 人：溫禎德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9
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
傳　　真：(02)33433991

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2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熱軋H型鋼」商品將自本（108）年7月1日起納入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請再次轉知所屬會員廠商相關資訊並加強宣導，俾能及時因應相關檢驗措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旨揭商品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經標三字第10730006790號公告自本（108）年7月1日起實施檢驗（如附件），詳細檢驗規定可至本局網站首頁/焦點消息/業務公告項下查詢（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322&CtUnit=964&BaseDSD=7&mp=1）或電（02）3343-5118洽詢。

二、請貴單位加強宣導貴屬會員廠商上述公告規定，並督促儘速辦理相關檢驗事宜，避免屆時因未取得檢驗合格證書而影響商機。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5.20 第00400號

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臺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裝

局長 連錦漳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67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品目明細表」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劉明忠請假

副局長王聰麟代行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H型鋼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　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熱軋H型鋼(限檢驗高度80毫米以上者，車用熱軋H型鋼除外)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七（工廠檢查）	CNS 2473(一般結構用軋鋼料)(103年版) CNS 2947(銲接結構用軋鋼料)(103年版) CNS 13812(建築結構用軋鋼料)(103年版) CNS 4269(銲接結構用耐候性熱軋鋼料)(103年版) CNS 5083(H型鋼樁)(103年版) CNS 4620(高耐候性軋鋼料) (103年版) (依用途選擇適用之檢驗標準)	7216.33.00.10.5 7216.33.00.20.3 7216.33.00.30.1 7216.99.90.00.9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七（工廠檢查），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五、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及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

八、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

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先向本局提出專案規格申請。

十二、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三、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五、業者申請車用熱軋H型鋼之認定，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等資料，送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經鑑定為車用熱軋H型鋼者，再檢附車體公會鑑定報告向本局申請複審，經複審符合者，始得憑本局復函辦理進口或運出廠場。